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1055
投诉人:	MARY KAY INC.
被投诉人:	yig kireng
争议域名:	<marykayintouchc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MARY KAY INC., 地址为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达拉斯大道 16251 号。

被投诉人为 yig kireng, 地址为 guangzhouhongsan, guagnzhou, 542390。

争议域名为 < marykayintouchcn.com >, 由被投诉人通过 GoDaddy.com, LLC 注册, 地址为 UDRPdisputes@godaddy.com。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7 年 12 月 19 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香港秘书处以中文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通知》, 并要求被投诉人在 20 天之内提交答辩书。

2018 年 1 月 12 日, 香港秘书处确认并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

2018 年 1 月 18 日, 香港秘书处向 Prof George TIAN Yijun 发出请求将其列为候选专家的通知。2018 年 1 月 22 日, Prof George TIAN Yijun 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同日, 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 Prof George TIAN Yijun 作为专家, 组成一人专家组, 审理本案。2018 年 2 月 8 日, 香港秘书处通知双方, 专家组作出裁决日期将延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3. 事实背景

A. 投诉人

投诉人是 MARY KAY INC. (中文名称: 玫琳凯公司), 其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于 1963 年注册成立, 是全球最大的护肤品和彩妆品直销企业之一。其业务遍布全球超过 36 个市场, 拥有超过 200 万名销售队伍。2009 年, 投诉人全球销售额达到 25 亿美元。1994 年投诉人在注册了全资子公司玫琳凯(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玫琳凯中国”)。经过十余年的发展, 玫琳凯中国已在中国 35 个省市自治区都设立有分公司。

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对 MARY KAY 商标拥有商标所有权。投诉人在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超过 4500 项包含 MARY KAY 的文字商标和图文组合商标, 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第 836104 号 MARY KAY 商标, 注册于 1996 年(见投诉书附件 3)。投诉人还注册又多个了包含“MARY KAY”域名, 如<marykay.com>(注册于 1993 年), <marykay.net>(注册于 1999 年), <marykay.org>(注册于 2004 年), 以及<marykay.com.cn>(注册于 2000 年), <marykay.cn>(注册于 2003 年)(见投诉书附件 4)。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yig kireng, 其位于 guangzhouhongsan, guagnzhou。本案争议域名 <marykayintouchcn.com>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注册。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 应当立即将被投诉人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主要理由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争议域名中的主体部分为“marykayintouchcn”, “marykay”为“marykayintouchcn”的显著性部分, 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MARY KAY”完全相同; 后面附加的“intouchcn”是非显著性部分, 不能起到识别作用。反而更容易使消费者误以为该网站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者与投诉人的官网“www.marykayintouch.com.cn”有某种商业上的关联, 从而导致混淆。
- ii. 投诉人认为,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和/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
- iii. 投诉人认为,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行政程序语言

投诉书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为英文。规则第 11(a)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或注册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使用注册协议的语言;但专家组在考虑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形后有权另作决定。

经域名争议注册商 GoDaddy.com, LLC 确认,本案中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英文。投诉人已提交了中文投诉表格,要求以中文为本案程序语言,投诉人的行政程序语言请求的理由主要包括:

- 1) 争议域名的网站内容为中文,登陆和用户注册也均为中文,没有任何英文的内容。
- 2) 被投诉人的报称地址为广州,同时网站也显示“粤 B2...”的备案号。
- 3)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实际上在中国进行销售,网站所销售的产品都是以人民币计价,以银行卡、支付宝或微信在线支付。
- 4)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更能够掌握中文为投诉语言。以中文为程序的语言,有利于有效和迅速地利用 UDRP 解决域名争议。
- 5) 如果专家组在审视过后决定有需要,投诉人也可以提供英文的投诉书。

被投诉人没有就程序语言作出回复。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中心在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中,使用中文和英文告知当事人双方,鉴于本案的案情,中心决定接受中文版的投诉书;接受英文版或者中文版的答辩书;如情况许可,中心将指定同时熟悉中文和英文的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专家组有决定行政程序语言的最终裁量权。专家组将选择使用中文或英文做出裁决,专家组也有可能要求当事人任何一方提供翻译文本。在根据《规则》第 11 条就程序语言做出决定时,专家组应考虑案件的整体“情况”,包括双方当事人对于某一语言的理解和使用能力、时间、费用。专家组的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需要考虑《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包括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并保证每一方都有平等的机会陈述案情,以及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鉴于投诉人提交了中文投诉书。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页面内容为中文。网站所销售的产品以人民币计价,并以银行卡、支付宝或微信为在线支付方式。因此,专家组认为可以合理推定该网站主要面向中国的消费者,被投诉人知晓及使用中文。本投诉程序的提出和有关详情都用中英文通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有机会作出答辩、参与选任专家组成员和对以注册协议以外的其他语言进行程序提出异议和理由(参见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诉 Domain Admin, Whois Privacy Corp., ADNDRC* 案件编号 HK-1701027)。

另外,被投诉人没有提出反对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的理由,也没有否认其知晓和使用中文。

鉴于此,专家组决定在本案中接受投诉人提交的中文投诉书,并且决定使用中文作出本案裁决。专家组认为,这一决定不会对案件当事人双方造成不公平,亦能确保该行政程序高效及经济地进行。

6.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投诉人于 1996 年起就在中国注册了 MARY KAY 商标（注册号 836104）。前述商标以下统称“MARY KAY 商标”。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此等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投诉书所附的 MARY KAY 商标注册证显示投诉人注册该些商标的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5 年 7 月 18 日)。

争议域名<marykayintouchcn.com>完全包含了投诉人上述整个 MARY KAY 商标。根据先前众多 UDRP 案例，专家组认为，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用词，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Wal-Mart Stores, Inc. 诉 Richard MacLeod d/b/a For Sale*,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662](#); *Oakley, Inc. 诉 Zhang Bao*, [WIPO 案件编号 D2010-2289](#)。

通常被投诉人挪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并不因此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参见 *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诉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案件编号 D2009-0610](#);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诉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WIPO 案件编号 D2001-0087](#); 及 *PCCW-HKT DataCom Services Limited 诉 Yingke*, HKIAC 案件编号 HK-0500065。

争议域名在 MARY KAY 商标之后添加“intouchcn”。为英语“in touch”和“cn”的组合，其中短语“in touch”的中文意思为“联系、联络”，“cn”则是中国国家顶级域名，其识别功能不强，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主体所给予人的整体形象区分开。相反可能会误导消费者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在中国的域名。参见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诉 A.B.B Transmission Engineering Co.,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7-1466](#);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诉 WUFACAI*, [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8](#)。另外，投诉人的子公司玫琳凯中国已在中国 35 个省市自治区都设立有分公司。因此 MARY KAY 与“intouchcn”组合在一起并没有使“marykeyintouchcn”产生新的含义从而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区分，反而可能增强其混淆性。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marykayintouchcn.com>与投诉人的 MARY KAY 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 4 条(c)项列明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主张其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 MARY KAY 商标。投诉人早于 1996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 MARY KAY 商标。并且 MARY KAY 商标在 2011 年被中国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书附件 5）。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Oemeta*” *Chemische Werke GmbH 诉 Zhibin Yang (aka Yang Zhibin)*, WIPO 案件编号 D2009-1745。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未能证明其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争议域名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正当的。

综上，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根据政策第 4 条(b)项，如果专家组认定存在（尤其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该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标或服务商标注册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是投诉人曾从事过此种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早在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投诉人已经在很多国家注册了 MARY KAY 商标及类似注册商标，并早在 1996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 MARY KAY 商标，并在中国多个城市设立了子公司。本案中，争议域名完全包括了投诉人的 MARY KAY 商标，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去选择、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行为会令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而造成混淆。见 *Jupiters Limited 诉 Aaron Hall*,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574。鉴于投诉人 MARY KAY 商标的知名度，并且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使用 MARY KAY 商标及投诉人产品图片，并标有“您好，玫琳凯欢迎您！”及“玫琳凯官网”（投诉书附件 6）。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道或应该知道 MARY KAY 是投诉人拥有的

商标，专家组亦很难想象在何种情形下被投诉人可以善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中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v)条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此外，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作出正式答辩。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证据主张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道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亦没有解释选择<marykayintouchcn.com>作为争议域名的原因。这进一步证明了有关恶意的推断(*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诉(This Domain is For Sale) Joshuathan Investments, Inc.*, WIPO 案件编号 D2002-0787)。

鉴于上述事实及论据，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政策下之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marykayintouchcn.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 Yijun Tian

日期: 2018 年 2 月 19 日